

有關檢討學徒訓練計劃

致：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主席先生及各位委員：

首先多謝各位邀請本會出席此次檢討學徒訓練計劃的會議，政府實行學徒訓練計劃至今已有二十多至三十年的歷史，其間沒有進行較大模式改變，而技工學徒大部份來自完成中三程度的學生。學徒訓練計劃目的是保障青少年學生，在訓練期間能夠學習到一定的技術，同時亦是保障僱主在一段時間內，有足夠的工作人手，更是公司長遠人材投資的計劃，亦是為了配合市場及僱主需要的而設立的制度。

這些年青人大部份未能升讀中四或祇是對文化教育暫時失去興趣，繼而參加學徒訓練計劃的，而這一群有志於學習專門技術的年青人，在參加學徒計劃前會先報讀職業訓練局的基本技術訓練課程，在完成一年訓練後，學員可能會對另一行業產生興趣而修讀其他課程，或重新返回校園繼續學業（因為他們年齡大部份介乎十五至十六歲之間），而最重要他們受訓完成後已有基本技術及增加自信心，經一年的全日制基本技術訓練後，若得到僱主聘用，再接受三年的在職學徒訓練及兩年的日間部分時間給假制課程訓練（沒有僱主聘用，不能報讀兩年的日間部分時間給假制課程訓練），才正式完成這個技工學徒訓練。但今日香港這個社會，經過經濟轉型、工業北上及金融風暴等問題後，政府應該是檢討學徒訓練計劃的時候。

本會對於學徒訓練計劃的存在價值是必須要，祇是在訓練的目標、模式及名稱作出改變。

1.目標：

不要再單以學員完成基本技術訓練後，是否會加入相關訓練行業的人數來決定加減開辦有關課程，應視為給予青少年在踏入社會前有機會認識及學習一門專業技術，而青少年在受訓期間亦可以了解自己是否適合加入該行業，這些學員在完成基本技術訓練後，他們對此等行業有了初步認識，而最重要是他們受訓完成後已有基本技術的認識及增加自信心。

2.模式：

實踐與理論的結合是工業訓練的特色是必須保留，但仍然以“一技旁身”是不足夠，這個概念要改變，現在香港所需要的是“多技旁身”；所以在基本訓練上，我們希望教授學員不祇是單一行業訓練，而是能夠教授學員同時有兩或三種的行業訓練，讓學員有多種技術基礎，可以有多些行業選擇，日後亦不易因經濟轉型而影響，所以現時的基本技術課程一年全日制是不足夠，要改為兩年全日制才能應付訓練課程需要。學員會有充足的時間，更好掌握相關的基本技術，隨年齡增長，學員在性格上、行為上都會更加成熟穩定。這樣更能滿足市場上的僱主要求。同時在職訓練期間亦要監察學員的技術進度，學徒

完成整個學徒訓練計劃後，加入技能考核制度，以證明該學員已達專業技術程度。

3.名稱：

學徒這個名稱在很多人眼中是“學師仔”，是不被看重的一群，隨著社會的改變，學徒除理論與實踐外，現時的基本技術訓練完成前部份行業已加入技能考核制度，以證明該學員已達一定程度的專業技術水平；改變名稱可以令人改變其印象有幫助。

職業訓練局今年縮減基本技術訓練課程的班數，使更多青少年不能選擇報讀適合他們程度及有興趣的課程，而引至無所事事，增加社會問題。

在今年 99/2000 年度，申請入讀基本技術課人數有 7998 人，而學額今年祇有 1800 個，所以是供不應求。

職業訓練局在改革過程中，只照顧中上學業人士，將大部份的教育撥款發展專上教育。香港現在已經有充足的專上教育機構（大學），對有志於學習文化及科技教育的學生已有充分的照顧。而中學及職業先修中學對有能力升讀中四、中五學生亦有充分的照顧，但其餘中三程度而未能升讀中四的學生，而有志於學習專業技能的大多數青少年，都希望能報讀職業訓練局基本技術訓練課程，但職業訓練局縮減基本技術訓練課程的班數，是否被忽視他們的學習權利呢？是否不須要考慮到社會的青少年需要呢？政府是否須要對這些青少年承擔責任？

現時的學徒訓練計劃有兩類，技工學徒及技術員學徒，但現時技術員學徒是沒有職前技術訓練，現應加入技術員學徒職前技術訓練課程，使一群有志加入技術員訓練行業的青少年，有機會在職前學習該行的基本技術，僱主聘用亦會增加信心。

最後本會在此希望政府應視為職業訓練教育是給予十五至十九歲的青少年一個另類學習途徑，使一群身心未成熟的青年人多一個選擇，從而減少一些社會問題，上述是本會的意見。

職業訓練局教導員及工場導師協會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